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8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1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19日
聲請人	新大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為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聲請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488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修正前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7條第2項、112年12月28日修正前之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、第4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要求申請設立移民業務機構者，應置有至少3位之專任專業人員，並在金融機構提存至少新臺幣150萬元保證金及設定質權等限制，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授權明確性原則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相關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5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3項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泛言系爭規定不當限制移民業務機構之設立，並就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所為見解之當否，有所指摘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87號新大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